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菀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张菀女士于 2015 年 2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85%，本次减持后张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634,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40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菀	大宗交易	2015 年 2 月 3 日	11.77	1,800,000	1.0229
	大宗交易	2015 年 2 月 4 日	11.80	2,000,000	1.1365
	大宗交易	2015 年 2 月 5 日	11.66	1,800,000	1.0229
	大宗交易	2015 年 2 月 6 日	11.78	3,200,000	1.8185
	合　计			8,800,000	5.0008

注：张菀女士自 2015 年 2 月起陆续减持依米康股票，累计卖出依米康股票 8,800,000 股，占依米康总股本的 5.0008%，其中在 2015 年 2 月 6 日前累计减持依米康股份 5,600,000 股，占依米康总股本的 3.182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菀	合计持有股份	32,834,800	18.6590%	29,634,800	16.8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8,700	2.2780%	808,700	0.45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26,100	16.3810%	28,826,100	16.38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菀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

2、张菀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依法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张菀女士未在《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5年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六个月内）期间，张菀女士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4%。张菀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该减持计划之内；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本次减持后，张菀女士仍持有公司29,634,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406%；其配偶孙屹峥仍持有公司39,56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83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3242%；张菀、孙屹峥夫妇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张菀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9 日